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

## 第 3 任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

1. 時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20~16:35
2. 地點：本校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1 樓 2106 室
3. 參加對象：全院教職員工生
4. 程序及說明：

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四)				
場次	候選人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	林昆立教授	15:20~15:25	介紹候選人	吳美玉委員
		15:25~15:45	治院理念說明	
		15:45~15:55	意見交換	
休 息 5 分 鐘				
2	張源修教授	16:00~16:05	介紹候選人	吳美玉委員
		16:05~16:25	治院理念說明	
		16:25~16:35	意見交換	
結 束				

- 一、各場次說明會準時開始及結束，請院長候選人及欲參加說明會之教職員工生準時到場，院長候選人如逾時到場時，僅得就表訂之剩餘時間進行治院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換，結束時間不予延後。
- 二、每位院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，意見交換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，並以書面或現場提問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候選人簡報說明 20 分鐘：簡報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提示，結束前 2 分鐘按 2 響鈴提示，時間結束按 3 響鈴，候選人即應停止說明。
  - (二) 意見交換時間 10 分鐘：提問者得於各場次說明會結束前填寫提問單或現場提問，承辦單位收到提問單時得經主持人過濾人身攻擊、侮辱、謾罵或未具名之提問後並轉交候選人依序回答。如在意見交換過程中疑似有上述不當之行為，主持人應即時制止並中斷問答。
  - (三) 如尚未屆說明會結束時間已無人提問，主持人先詢問院長候選人有無未盡事宜需補充答覆說明者，如無補充事宜，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，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休息時間。
- 三、為避免干擾現場秩序，每一場次開始後，請勿隨意走動或交談，並請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。
- 四、院長候選人於闡述治院理念時，除陳述個人治院理念與承諾外，不得惡意攻訐他人。如有上述情形，得由主持人加以提醒。
- 五、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說明會場次，且不線上同步播放；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及直播。

備註：

- 1、說明順序依號次決定出席場次時間。
- 2、候選人說明會簡報檔案，將於所有場次之說明會結束後，併同說明會錄影檔案上傳至本院院長遴選專區，提供下載參閱。
- 3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